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162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7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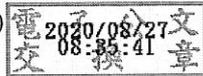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0006485\_1\_261738167781.pdf、1090006485\_2\_261738167781.pdf、  
1090006485\_3\_261738167781.pdf、1090006485\_4\_261738167781.pdf)

主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經本部以109年8月27日台  
財產公字第109350073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  
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旨述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置於本部國有財  
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撥  
用/有關法令」目錄項下。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花府 109/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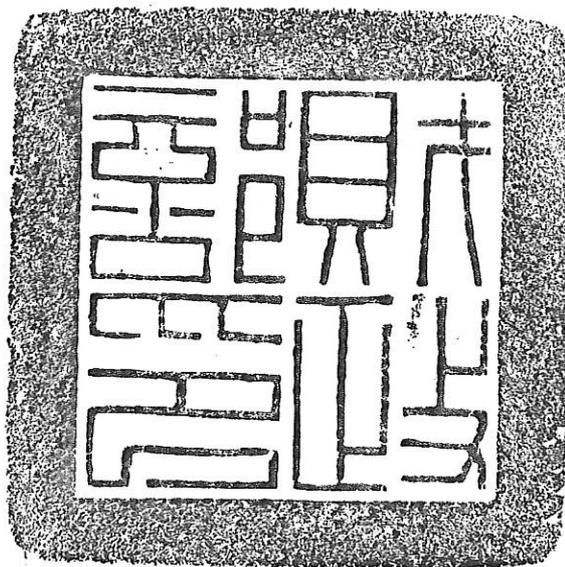


1090168276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7350號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

部長蘇建榮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 (三)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 (四)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五)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 (六)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 (2) 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 (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

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 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 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 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 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十四) 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

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 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 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 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 (二) 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

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係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次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七點，增訂管理機關應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同意撥用之國有未登記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以協助機關順利申撥國有不動產。

##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p> <p>(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p> <p>(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p> <p>(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p> <p>(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p> <p>(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p> <p>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p>	<p>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p> <p>(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p> <p>(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p> <p>(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p> <p>(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p> <p>(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p> <p>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說明如下：本要點所稱國有「建物」，依第六點規定，含行政院訂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為利核對申撥標的與管理機關列管財產資料是否相符，依本要點附件三撥用建物清冊所載內容，增訂管理機關應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同意撥用之國有未登記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第二款未修正。</p>

<p>情形之一者，免附：</p> <p>(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p> <p>(2) 申撥國有建築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p> <p>(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p> <p>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p> <p>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p> <p>(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p>	<p>情形之一者，免附：</p> <p>(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p> <p>(2) 申撥國有建築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p> <p>(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p> <p>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p> <p>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p> <p>(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p>	
---	---	--

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 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 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

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 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 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

。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

。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

<p>規費規定之文件。</p> <p>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p> <p>(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li> <li>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li> </ol> <p>(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p>	<p>規費規定之文件。</p> <p>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p> <p>(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li> <li>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li> </ol> <p>(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p>	
---	---	--

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

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坐落土地標

<p>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p> <p>(二)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p>	<p>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p> <p>(二)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p>	
---	---	--